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独立董事史剑梅因公请假，委托独立董事王德清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旭升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84.55%股权及债权的提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84.55%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。

该提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龚屹、朱继宏回避表决，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表示同意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提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公司组织架构图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